

開南大學 95 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 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3 0 2 0 2 1 1 0 0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授課教師：高文琦 老師 開課系所：法律 學系 年級班別：2 年 A 班
班次	01		
課程名稱(中文)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
民法繼承		2	law of succession
教學目標與內容	本課程主要內容在於說明民法繼承重要制度之基本概念，並透過實例題的演習，檢討學說與實務對法條解釋的爭議。期使能同學瞭解如何適用法條及解釋之方法，以解決法律問題。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25% 期末測驗 35% 平時成績(討論) 30% 其他 出席成績 10%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戴東雄，民法系列－繼承，三民書局，2006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緒論:民法繼承編之立法. 2. 財產繼承之特色. 3. 法定繼承人. 4. 應繼分. 5. 代位繼承. 6. 繼承權之喪失. 7. 繼承回復請求權. 8. 繼承之標的物. 9. 共同繼承. 10. 遺產之分割. 11. 繼承之承認. 12. 繼承之拋棄. 			
說明：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;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 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 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

授課教師：高文琦

